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告知函

(2026) 粤 0306 破 63 号

: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裁定受理朱稳成、潘显云对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你单位如因垫付职工工资而对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请依法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院将依法裁定驳回破产申请，届时请你单位另循法律途径行使对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以保障债权实现。

如你单位掌握有关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欠薪情况等线索，请及时告知管理人或本院，以便本院依法审理本案。

特此告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管理人联系人：廖娟、邹坤珂

联系电话：19898680603、18581052016、13530386809

本院执转破团队联系人：冯伟、钟丽琼

联系电话：0755-27805016、0755-29997230